

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 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三登改革办〔2021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进一步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不动产登记，现就进一步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延伸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窗口设置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分步骤在乡（镇）自然资源所或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。

二、窗口管理

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应配置充足，设立固定场所，配备网络、电脑、打印机、扫描仪、人脸识别、身份证读卡器等办公设备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指导管理窗口业务运行，
规范和完善不动产登记行为。

三、窗口设置

各受理窗口统一设置“综合窗口”，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质量，
各受理窗口暂时只做登记申请受理和颁证业务，审核、登簿业务
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登记中心完成。

特此通知



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
